

# 论农业的个人投入与公共投入

许 经 勇

为了使我国的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有个稳定增长的环境条件，不仅要增加农民对农业的投入，同时要增加国家、地方和集体对农业的投入，也就是说，要把农民的个人投入，和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集体的公共投入，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文拟围绕这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粗浅体会。

## (一)

第一步农村改革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确认农民的个人投入在农业投入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由于从理论到政策上对农民个人所有制采取绝对否定的态度、致使我国农业生产的动力结构，只有集体这个积极性，而无个人这个积极性。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只有集体的积累与投资，而无农民个人的积累与投资。这就很难把集体的利益与农民个人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农业生产长期得不到大的发展一个重要原因。正是针对历史上存在着的这一严重失误，70年代末期以来，我们果断地调整了农业所有制结构，自觉地把农民个人所有制引入合作经济中来，鼓励农民个人向合作经济投工（这里指的是劳动积累）、投资、投料，使过去那种完全公有化的、纯粹的集体所有制，变成目前这种不完全公有化的、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新型合作经济形式。这就有利于调动农民个人投工（这里指的是劳动积累）、投资的积极性，把各种分散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在农业部门中，农民的个人投入，与政府及集体的公共投入，其着眼点是不一样的。这就涉及到经济时间视野，在这里，满足当前需要与将来需要的程度之间的比例，取决于经济时间视野的长短。经济的时间视野，不仅包括建设的期限，而且还包括投资项目的运转期限，更确切地说，就是包括整个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内，要对经济活动的效果和投入作出预测，并将它作为经济决策的依据。经济决策的选择，取决于经济时间视野的长短。根据经济时间视野的长短，作出某一种决策，放弃其他的打算，最后选择出这种行动或那种行动（计

划)方案。一般说,经济时间视野放得越长,就越重视扩大国民收入中基本建设投资所占的比重。因为在较长的经济时间视野内,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投入,能够通过目标函数值的增长,来表现出其所获得的最大效益。反之,则不能获得农业生产的高效益。还有,在农业中采用高级技术的那一部分农业基本建设投入,一般要比采用较为低级技术的那一部分农业基本建设投入,需发更长的周期才能带来效益。因此,从较长的经济时间视野的角度看,要比之从较短的经济时间视野的角度看,更适宜采用高级的农业技术。此外,在经济时间视野放得越长的情况下,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越大,所可能带来的风险性程度越大。即各种有利效果与不利效果之间的差距是扩大了。这就需要有较强的物质承受力与心理承受力。

农业的基本建设,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农业基本建设,或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改造工程,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sup>①</sup>。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投资建设周期比较长,经济效益的回收速度比较慢,从而,要求着眼于较长的经济时间视野。由于这类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在形成经济效益或提供有效产品之前,必须较长时期地不断地投入物化劳动与活劳动,这就要求当前的利益,要服从于长远的利益,在处理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与增加农民眼前利益的相互关系问题上,如果是把增加农民眼前收益摆在首要的地位,或受短期经济时间视野所支配,其农业投资的绝对量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净投资率仍然是比较低的;在投资结构方面,必然是优先进行能够在短期间内带来效益的投资(如多施化肥等),而不是较长周期能带来效益的投资(如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这就必然严重削弱农业发展的后劲。

如果我们承认根据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原则,应当是把着眼点放在获得长期最大经济效益上,那么,片面追求眼前效益的最大限度化,就意味着把投入集中在获得短期效益上,从而忽视了经济上最有利的长期效益方面的投入。追求眼前效益最大限度化与追求长期效益最大限度化,这两者的投资配置模式是不同的。一旦着眼于长期效益最大限度化,就必然会重视生产品和生产过程革新方面的投资,重视固定资产的更新与改造方面的投资,重视扩大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科学地说,眼前的效益不应当是最大的,而应当是最佳的。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为长期效益最大限度化创造条件。实现物质技术进步,是提高长期效益的根本保证。而为实现物质技术进步所追加的投入,固然会减小眼前的效益,但在稍长的时期将带来补偿投入并有剩余的效益,从而有助于获得长期的最大效益。这就存在着一个如何正确处理眼前效益与长期效益的关系问题。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必要性,说到底,就在于它们根本上改变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合作经济内部分解出家庭分散经营的这一经营层次,赋予每一个农户必要的经营管理权,并把农户的经营成果与物质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千家万户的积极性,推动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正因为这个缘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许多农户最为关心的,是眼前的利益,个人的利益,而不是长远的利益,整体的利益;他们倍加重视的,是如何伴随着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尽可能地增加眼前的现金收入,而不是把土地看成是具有积蓄性质的、长期发生作用的有效投资领域。这里有一个问题是很值得人们深思的:即林业生产同农业生产一样,都是植物性生产,都具有经济再生产与自然生产相交织的特点,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性都很显著,等等,但是,为什么在林业部门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却不可能象在农业部门那样,取得明显的成效,甚至还会产生负效应?其中

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林业的生产周期，比之农业的生产周期要长得多。在这个林业生产周期内，一方面要求林业生产者，必须长期地、不断地投入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另一方面，当漫长的生产周期还没有完结之前，又不可能提供任何有效的产品，即形成并实现经济效益。在这投入与产出很不均衡的情况下，每一个家庭承包者为了实现经常性的经济再生产，即为了获得经常性的收入，就必然要把很大的一部分力量，放在经营非林业生产上，这就难免会出现本末倒置的现象，即把林业从主业转变为副业，更谈不上有可能提高林业经营的集约化水平。如果宏观调控不力，还有可能出现重采伐、轻营林的掠夺式经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漫长的生产时间（只包括较短的劳动时间），从而漫长的资本周转期间，使造林不适合私人经营”<sup>②</sup>。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告诫我们，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情况下，家庭承包者最为关心的，是眼前的利益、局部的利益，而不是长远的利益、全局的利益。换句话说，支配他们行动准则的，是短期经济时间视野，而不是长期经济时间视野。在这种情况下，企图把农业投入的任务，全部推到农户的身上，是不利于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

## （二）

有一种观点认为，自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农民随之转变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在市场机制与物质利益的诱导下，必然是把生产要素逐步转向边际效益较高的非粮食部门和其他非农业部门，从而导致农产品生产（尤其粮食生产）与农产品供给（尤其粮食产品供给）的相对萎缩与日趋短缺。为了从根本上扭转这种局面，应当率先改善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的贸易条件，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以刺激生产资源向粮食生产领域的再转移，实现粮食的扩大再生产，最终形成粮食供求的均衡化。

从当前市场的比价情况看，的确存在着粮食收购价格偏低的问题。从1985年开始，国家对原有的粮食购销体制进行了改革，即把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并按“倒三七”统一比例价收购粮食，这对于解决各地因原有统购基数不同而造成的苦乐不均，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却明显地减少新商品粮基地的经济收入。与此同时，当时国家确定“倒三七”比例价本身，是以稳定和减少政府财政补贴为主要目标，实行的结果是降低了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总水平（约降低10%）。1985年以后，国家又对农用生产资料购销体制进行了改革，包括实行“价格双轨制”，由于议价供应部分所占的比重很大，成倍地提高了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推动着粮食生产成本的迅速提高。再加上1985年以后，许多经济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的价格都放开了，以及乡镇企业以较大规模与较快速度向前发展，更显示得粮食生产的比较利益的偏低。由此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严重下降。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比1984年减少6000万亩，粮食总产量下降6.9%，至今仍然没有恢复到1984年的水平。这就必然进一步恶化已经存在的粮食生产与供给的短缺性。

但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争论粮食收购价格是否偏低，以及粮食价格是否应该提高的问题，而是在于如何恰如其分地评价价格对粮食生产与供给的刺激作用的问题。一个极少被人们所认识的实质性问题，即使把农产品（包括粮食产品）的价格提高到反映其社会价值的基础上，也不可能彻底解决其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这是因为，农产品

再生产是一个重要特点，是经济的再生产是与自然的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由于农业的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持续的时间，还包括劳动时间以外的自然力独立发生作用的时间。正因为无须人类支出分文的无偿自然力，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这个意义上说，农业部门的物质生产效率，要比其他产业部门高。但是，须知，“价值，从而还有剩余价值，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包括物化劳动时间和活劳动时间。只有活劳动时间——而且按照它同物化劳动时间之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从这方面看，例如农业，比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效率低（这里是指价值生产的生产率）”<sup>④</sup>。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产业发展史上，农业从来没有以纯粹的形式出现过，它必须借助于农村的工副业，来弥补其所存在的使用劳动时间方面的限制，即由劳动时间的中断所包含的限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以副养农）。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农民兼业化的普遍现象。说到底，如果农业的价值生产率不比非农产业低，或者说，如果农业的相对利益不比非农产业低，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非农业化便是不可能的（因为缺乏非农业化的内在动力）。这也说明了，要把我国的农产品价格普遍提高到与非农产品同等收益的水平，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我们是不能企望仅仅通过调整农产品价格，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农业投入不足的问题。

价格杠杆所固有的局限性还表现在，较小幅度提高农产品（包括粮食）的价格，对于农产品（包括粮食）商品量规模甚小的农民来说，其刺激作用是微乎其微的；而较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包括粮食）的价格，又必然会进一步加剧我国已经存在的通货膨胀。由于从50年代开始我国选择了以暂时牺牲农业和轻工业来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再加上其他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决定了我国的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将是长期存在的经济现象。在这个既定的前提下，随着食品价格与工业品价格的提高，总价格水平的提高便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存在着时间滞后这个因素，食品价格在通货膨胀的某一阶段，可能对其他产品起主导作用，而非食品价格则可能在稍后的阶段起主导作用。而包括农用生产资料在内的工业品价格的上涨，还会反过来刺激农产品（包括粮食）生产成本的提高，推动着农产品（包括粮食）价格的持续上升，从而进一步加剧已经存在的通货膨胀。这就很有可能在更高的价格水平上出现“比价复归”，使农产品（包括粮食）价格调整初期给农民所带来的那一部分好处丧失殆尽。在当今世界上，还没有这样一个国家，即仅仅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就可以促使农民把短期经济时间视野有机地衔接起来，持续地扩大农业的投资规模。

### （三）

综合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农业投入中，农民的个人投入，是一条极为重要的投入渠道，但由于这条投入渠道，更多的是着眼于受市场机制支配的短期经济时间视野，这就决定了农民的个人投入，无论如何代替不了政府和集体的公共投入。实践经验表明，农业生产后劲的持续增强，是长期投入决策的必然结果；而长期投入决策的基础，又是来自不受市场机制支配的长期经济时间视野。由于政府与集体的公共投入，可以摆脱与市场机制相联系的短期经济时间视野的束缚，是着眼于长期经济时间视野，是着眼于长远的发展目标，这就要求形成与农民个人投入并存、且凌驾于农民个人投入之上的政府与集体

的公共投入。我们应该看到农民个人投入所固有的局限性，以及政府与集体的公共投入。在农业投入体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国家作为宏观决策者，不仅要注意引导有关部门积极向农民提供资金与技术及物资，同时还要注意发挥国家在形成农民个人投入和政府与集体公共投入的最佳平衡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

那么，应当如何加强政府对农业的公共投入呢？我国从50年代开始所形成的传统的以政府投入为重要投入渠道的农业投入体制，应当说是和传统的农产品购销体制（即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从而，构成了完整的资金回收与资金投入的运行机制。在我国传统的农业投入体制中，政府对农业投入的资金来源，与其说是来自农业税，毋宁说是来自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这种高度集中的政府投资体制，其主要特点是，有较强的资金动员力和定向投放的强制控制力，但却很难提高农业投资的经济效益。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的深入，从国家财力的角度看，却会因为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而由国家保证供应的那部分农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同步提高，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通过价格渠道的国民收入再分配，而越来越失去依靠农产品统购统销，作为积累农业投资资金的重要渠道。尽管这些年来全度农产品的供给量与销售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目前我国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的现象较为严重，不仅没有能够构成对国家财政收入的有力支持，反而给国家财政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也因为这个缘故，使得国家很难再继续扮演对农业承担重要投资者的角色。

应当指出的是，在目前我国财政收支不敷支和现有财政收支体制的困扰下，要想较大幅度增加政府（特别是中央一级政府）对农业的投资，是不大现实的。虽然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通过调整国家财政收支结构，较大幅度增加政府对农业与支农工业的物质投入，也许能够收到较为显著的效果，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如果仅仅从财政的收支方面做文章，而不注意相应调整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那么，国家财政不仅不可能帮助农业最终走出困境，还有可能使自身的包袱越背越重。这已经被我国多年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了的。

根据国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实践经验，为了聚集起政府对农业公共投资的必要资金，就必须启动与完善税收这一杠杆，征收必要的农业税。我国现行的农业税制，是脱胎于50年代。尽管40年来，我国农业的部门结构、产品结构以及农民收入结构，都已发生很大变化，但农业税种、税目、税率却没有什麼变化，由此造成粮食与经济作物赋税畸轻畸重。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必须逐步加以改变。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就是根据不同产品的价格水平与盈利水平，实行有差别的税率。对于粮食作物来说，不论是过去、现在乃至将来，都应当实行优惠性的低税率政策。而对于经济作物来说，要相对地提高税赋水平。具体到经济作物内部，一般性的经济作物，如棉花、油料、糖料等，税率应当定得低一些；对于特种经济作物，如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各贵中药材等，税率应当定得高一些。总而言之，在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在一般性经济作物与特种性经济作物之间，在不同的产品之间，应当实行有差别的税率，以合理调节它们相互之间的比较利益。

至于如何加强集体对农业的公共投资，问题就更加复杂了。自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由于相当大的一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权，逐步地转移到农民家庭手中，而过去由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承担的集体统一经营职能，则随着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瓦解而趋于消失。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几乎处于瘫痪、半瘫痪的状态。1984年以后，公社的名称改为乡镇，虽然（下转第26页）

荀子的性恶说无疑表现出忽视人格培养之内在根据的偏向,但他对教化习行的考察,毕竟又突出了外部条件在人格培养中的作用,从而使成人的过程有别于内向的涵养和先验的复性。

概而言之,作为儒学的开创者,孔子建构了儒学的基本骨架,并规定了其主要思维定势。不过,孔子的儒学思想还是一种尚未展开的体系。孔子之后,孟子与荀子在儒学这一总的构架下,从不同的侧面对孔门的基本原则作了发挥,并使儒学形成了二种相异的衍化路向,后者同时又预示了儒学在尔后的分野。先秦以后,从董仲舒到程朱陆王,以孟子为代表的儒学路向逐渐成为正宗,而荀学则被抑为旁支。但无论是正宗还是旁支,对中国传统文化都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 ① 《韩非子·显学篇》
- ② 《孟子·公孙丑上》
- ③ 《孟子·告子上》
- ④ 同上
- ⑤ 《述而》
- ⑥ 《孟子·告子上》
- ⑦ 《孟子·尽心上》
- ⑧ 《孟子·离娄下》
- ⑨ 同上
- ⑩ 《孟子·离娄上》
- ⑪ 《孟子·告子上》
- ⑫ 《孟子·尽心上》
- ⑬ 《孟子·离娄上》
- ⑭ 《孟子·尽心上》
- ⑮ 同上
- ⑯ 《孟子·尽心》
- ⑰ 同上
- ⑱ 同上
- ⑳ 《孟子·公孙丑上》

- ㉑ 《入脍》
- ㉒ 《荀子·礼论》
- ㉓ 《荀子·大略》
- ㉔ 《荀子·富国》
- ㉕ 《荀子·解蔽》
- ㉖ 《荀子·正名》
- ㉗ 同上
- ㉘ 《荀子·天论》
- ㉙ 《荀子·茶毒》
- ㉚ 参见《荀子礼论》、《荀子·三制》
- ㉛ 《荀子·大略》
- ㉜ 《荀子·王制》
- ㉝ 《荀子·茶毒》
- ㉞ 《荀子·劝学》
- ㉟ 《荀子·正名》
- ㊱ 《荀子·王制》
- ㊲ 《荀子·非十二子》
- ㊳ 《荀子·儒效》
- ㊴ 《荀子·性恶》

(作者单位:华东师大哲学系)

(责任编辑:盛步兴)

(上接第81页)

机构职能变化不大,但牌子毕竟是换了,公社一级毕竟是取消了。相适应的,生产大队也改为村民委员会,但多数地区并没有建立村一级的经济组织。村一级还没有形成经济实体,没有什么经济来源,一切活动都很难开展,甚至连干部的补贴都得向农民摊派。原来作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改为居民小组,多数也没有履行组织经济的职能。尽管政府一再强调,要搞好集体统一经营职能,但由哪个“集体”来履行统一经营职能?尽管政府一再强调,要增加“集体”对农业的投入,但由哪个“集体”来承担投入职能?这就说明,如何逐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力量,特别是加强村级经济建设的建设,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81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都裕金)